附表五

**國立臺南大學110學年度碩士班考試錄取新生入學切結書**

|  |
| --- |
| 本人錄取國立臺南大學 碩士班，然因 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。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前繳交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核不符，則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此 致**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**立切結書人： （親自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准考證號：電話：地址： |
| 備 註 | 1. 報到人執本「切結書」於報到時抵繳畢業證書正本，並於上述截止日期前完成繳件手續；逾期者一律以放棄入學資格論處，不得異議。
2. 因暑修原因需延至110年7月31日以後者請附上「暑修繳費證明」影本。
 |